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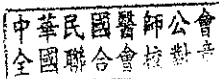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西醫醫療機構內醫美業務，宣稱皮膚科或整形手術之延續，與瘦身美容業未盡相同，應如何區分管理範疇疑義案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9006528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要旨略以：有關所稱之醫美業務，並非法定名稱，建請依醫療行為及瘦身美容之定義，認定實質行為之性質，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，則屬一般商業行為，應依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3條」辦理公司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，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。營業項目中未記載之事項，業者不得違法營業」規定辦理，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，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
- 三、本函釋要點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808	99.3.23	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

0660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
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6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西醫醫療機構內醫美業務，宣稱皮膚科或整形手術之延續，與瘦身美容業未盡相同，應如何區分管理範疇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3月1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1945500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行為係指「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的處方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。」。次依本署88年3月22日衛署食字第88017511號公告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範所稱瘦身美容係指藉手藝、機器、用具、用材、化妝品、食品等方式，為保持、改善身體、感觀之健美，所實施之綜合指導、措施之非醫療行為。」，故瘦身美容並非醫療行為。
- 三、有關所稱之醫美業務，並非法定名稱，建請依前開醫療行為及瘦身美容之定義，認定實質行為之性質，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，則屬一般商業行為，應依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第3條：「辦理公司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，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。營業項目中未記載之事項，業者不得違法營業」規定辦理，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，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本署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03 223710x
08:43:37

署長楊志良出國

副署長張上淳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訂

線